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内控建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明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四）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十一

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4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明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24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七）2024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会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题的审议、表决过程进行了监督。

（二）检查公司财务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三、2024 年监事会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监督检查的结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

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规定，可视为合法和规范。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2025 年工作安排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机构设置。2025 年，公司监事会在正式撤销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待监事会撤销后，其对应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